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秋香、簡**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簡秋香、簡**就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4年8月1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原告未查報系爭建物之客觀價值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系爭建物之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建物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中記載被告簡秋香、簡**，惟未據載明「簡**」之姓名，致本院無從自原告起訴狀所載資料確認起訴之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

01 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簡
02 **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03 5日內提供到院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
04 之訴。又本院已調取前揭不動產登記謄本，原告得前來閱卷
05 確認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請陳報對被告簡秋香之債權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
07 國115年1月1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），並檢附債權金
08 額計算書（或陳明計算式）。

09 四、依前開補正事項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
10 起訴狀繕本。

11 五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2 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13 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張彩霞